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陳清霞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6年8月25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清霞女士，70 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亦曾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永遠名譽主席。陳女士現任德勤中國高級顧問、勤信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自 2022 年 7 月起擔任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彼多年來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公職包括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將軍澳醫院主席、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和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陳女士亦曾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國際及香港律師事務所的亞洲執行合夥人和高級合夥人。陳女士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証人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陳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及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陳女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3 條在 2027 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及後，彼將須每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女士未有(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當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出任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作出申報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他與委任陳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女士亦已向董事會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iii)在獲委任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衷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中國香港，2026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尹兆君先生、李可東先生及那豔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梁剛先生及馮占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